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是负责本区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拟订民族、宗教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监督本区相关部门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二是负责调查研究本区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组织民族、宗教工作学习交流活动；负责培训民族、宗教干部；联系民族、宗教界人士。三是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协助有关部门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负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四是协助有关部门推动本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各项事业发展。五是负责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清真食品、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发展。六是负责中国公民确认民族成份等事项的办理。七是承担行政审批业务受理、审核、分派、督办、反馈等工作。八是依法管理本区宗教事务，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九是指导本区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项。十是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十一是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简称区民族宗教办）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民族科（行政审批科）、宗教科；所属 1 个事业单位，为北京市西城区回民殡葬管理处，无人员编制、无独立财政预算。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50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1.32 万元，增长 282.1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1.32 万元，增长 282.17%。

1. 财政拨款收入 3509.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9.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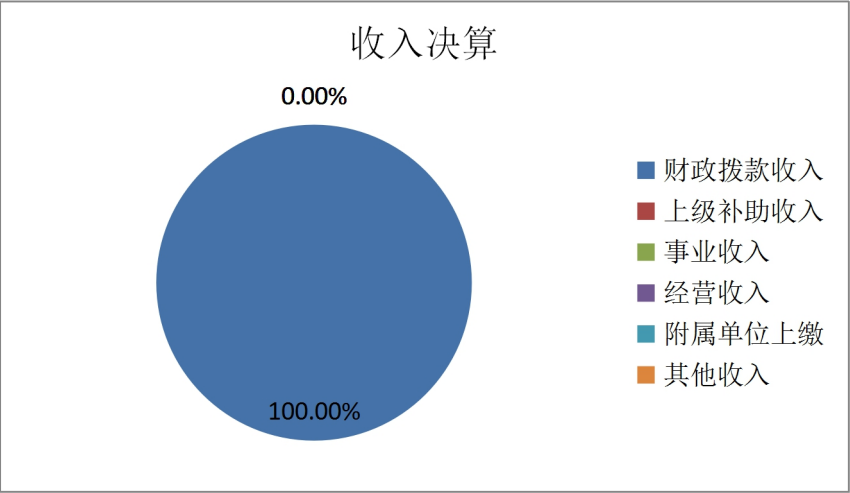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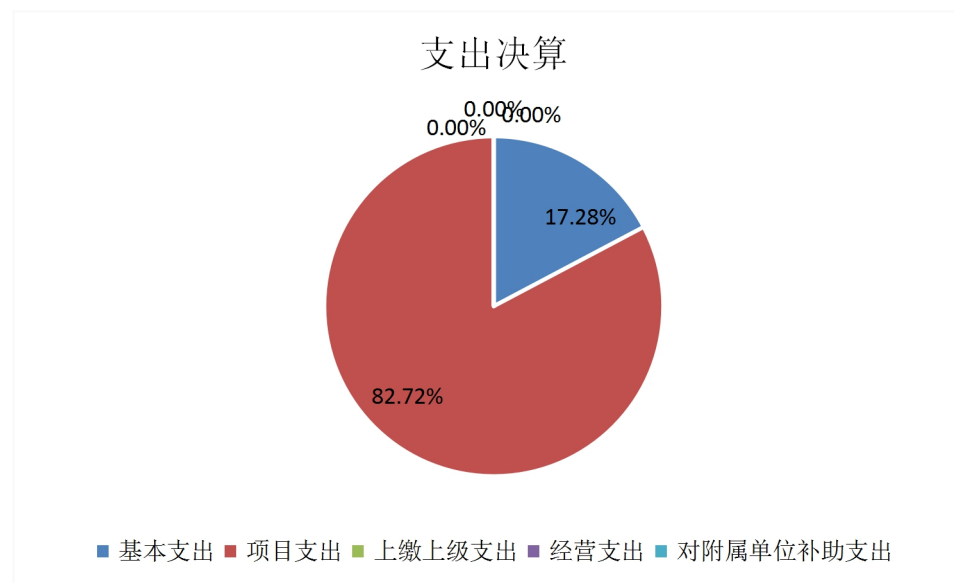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0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1.32 万元，增长 282.17%，其中：基本支出 606.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28%；项目支出 2903.2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0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1.32 万元，增长 282.17%。主要原因：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本年度项目收、支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7.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0%；卫生健康支出 40.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住房保障支出 83.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965.49万元，2024年度决算329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6%。
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 57.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5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民族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899.9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23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1%。主要原因：本年度民族工作任务调整。

“统战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8.5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9%。主要原因：本年度宗教工作任务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8.57万元，2024年度决算8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8.57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6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主要原因：本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抚恤”（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9.28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退休人员去世。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5.2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5.2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8.7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8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8.7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8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均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06.3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21 万元减少 0.2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1 万元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7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48.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0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共有车辆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158.45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